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研字〔2024〕18号

关于修订印发《武汉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武汉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的暂行办法》已经2024年第三次教学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

2024年7月29日

武汉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的 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武汉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武大字〔2023〕19号）、《武汉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大研字〔2023〕7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学制改革实际，进一步优化配套政策措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2023级及以前的在籍博士研究生（含2023年及以前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本博融通培养学生），其中学业成绩优秀者，可以在原培养方案规定的正常学制基础上，申请延期学习与资助。

第三条 2024级起，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自2024年起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八年制本博融通培养学生博士阶段国家助学金参照学制改革后普通博士研究生发放，学校不再另外给予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政策。

第四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获得过我校研究生学术创新奖或者国家奖学金；

2. 博士生综合考核优秀，相关研究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3. 具有良好前期研究基础，经导师及培养单位考核，认为可以延期资助的；
4. 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获批延期的博士研究生，享受与学制内博士研究生相同的助学金资助标准、住宿、医疗等待遇，继续参与各类奖学金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专项奖学金另有要求的，参照其协议与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最长延期资助年限为一年。

延期博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发放与资助方式按照当年学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每年资助每级普通在籍博士研究生总数的20%左右。

第七条 学校对各培养单位的资助指标将综合确定，动态调整。确定依据包括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绩效、学科需求、办学资源、前一年度获准资助延长修业年限的博士研究生产出成果质量等。

第八条 延期申请实行自愿原则。符合申请条件、有意申请延期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申请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另行提供）。

第九条 导师应根据申请延期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情况、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可采用现场汇报和答辩等方式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按照排名情况择优推荐。培养单位每年12月初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延期资助候选人排序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评估；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共同完成优秀博士生的延期资助遴选工作。

第十三条 获资助博士生在博士学位论文定稿送审前，应完成“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总结报告”，培养单位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和考核，制定可量化的考核标准，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在培养单位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研究生院存档。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需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获资助博士生因故退出本资助计划，申请提前结项，须提前报请培养单位同意，在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并于当月停止资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原《武汉大学关于优秀博士研究生延期资助的暂行办法》（武大研字〔2017〕4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